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 136, 95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发行及锁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新增限售股。

(二) 限售股发行情况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 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6号),核 准长园集团向吴启权发行 57.071.976 股、向曹勇祥发行 25.795.047 股、向王建生 发行 24.608,214 股、向魏仁忠发行 13.920,115 股、向李松森发行 1,612,706 股、 向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发行 19,477,927 股、向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 明融合")发行6,074,472股、向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协 力")发行13.205.374股。核准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股新股募 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7月18日, 公司披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实施完

毕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股)
吴启权	57,736,893
曹勇祥	26,095,572
王建生	24,894,912
魏仁忠	14,082,291
李松森	1,631,495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4,854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5,242
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13,359,223
合计	163,650,482

2015 年 8 月 7 日,长园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长园集团向吴启权等非公开发行的 163,650,482 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 限售股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认购数量和锁定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股)	锁定期
吴启权	57,736,893	12 个月
曹勇祥	26,095,572	12 个月
王建生	24,894,912	12 个月
魏仁忠	14,082,291	12 个月
李松森	1,631,495	12 个月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9,704,854	12 个月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145,242	12 个月
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13,359,223	12 个月

在满足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的解锁原则分批解除锁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在扣除盈利补偿股份(如有),并按《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情形和公式计算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再确定可解锁股份数量。应继续冻结的股份根据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在业绩承诺期后的回款情况进行解禁。

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部分限售股 65,658,440 股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对应的限 售股数量(股)	持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对应的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对应的限售股" 数量(股)
1	吴启权	69,284,272	5.26%	13,856,854	55,427,418
2	曹勇祥	31,314,687	2.38%	6,262,937	25,051,750
3	王建生	29,873,894	2.27%	5,974,778	23,899,116
4	魏仁忠	16,898,750	1.28%	3,379,750	13,519,000
5	李松森	1,957,794	0.15%	1,957,794	0
6	启明创智	23,645,825	1.80%	23,645,825	0
7	启明融合	7,374,290	0.56%	7,374,290	0
8	运泰协力	16,031,067	1.22%	3,206,212	12,824,855
	合计	196,380,579	14.91%	65,658,440	131,238,139

根据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运泰利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18,889.62 万元,补偿义务人尚未出现因标的资产实际业绩未达到《盈利 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而需要赔偿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和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运泰利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且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减去承诺的累积净利润小于运泰利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补偿义务人需按以下 公式计算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再确定可解锁股份数量。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及其

解锁股份在各位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冻结比例、解锁比例按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时各补偿义务人持股比例计算。

补偿义务人应冻结的股份数为: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运泰利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一(实际实现的 累积净利润一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应继续冻结的股份根据运泰利在2016年12月31日后的回款情况进行解禁。

其中:运泰利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290,750,789.86 元,2014 年至 2016 年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为 440,139,569.35 元,承诺累积净利润为 400,000,000.00 元。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为 250,611,220.51 元。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原为 10.42 元,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发行价格调整为 10.30 元,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原发行价格调整为 (10.30-0.135) /1.2 元。

应继续冻结股份数为 29,585,188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136,951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 开发行股票对应的新增股份 41,702,866 股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6号),核准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认购数量(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8,688,097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76,19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5,638,575
共计	41,702,86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1,702,866 股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90,308,460股。

(二)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 85.000 股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2015年10月29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090,308,460股减少为1,090,223,460股。

(三)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475,000 股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9日,公司实际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1,698,460股。

(四)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665,000 股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29 名激励对象 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2016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 登记证明。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91,698,460 股增加至1,098,348,460 股。

(五)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98,348,46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金额为219,669,692.00元,转增后总股本为1,318,018,152股。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变更为1.318.018.152股。其中,本次限售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限售 股数量(转增前)(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限售股数量 (转增后)(股)
1	吴启权	57,736,893	69,284,272
2	曹勇祥	26,095,572	31,314,687
3	王建生	24,894,912	29,873,894
4	魏仁忠	14,082,291	16,898,750
5	李松森	1,631,495	1,957,794
6	启明创智	19,704,854	23,645,825
7	启明融合	6,145,242	7,374,290
8	运泰协力	13,359,223	16,031,067
		163,650,482	196,380,579

(六)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 706,800 股

2016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

的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6,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2016年11月19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8,018,152 股减少为1,317,311,35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及期限	是否履行
盈利预测及补偿	吴启权、曹勇 祥、王建生、 魏仁忠和运泰 协力	承诺:目标公司运泰利在 2014年、2015年、2016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0万元、13,000万元、17,000万元。目标公司 2014年、2015年、2016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不少于40,000万元。	月 22 日	是
股份限售	吴启权、曹勇 祥、王建生、 魏仁忠、运泰 协力、启明创 智、李松森、 启明融合	启明创智、李松森、启明融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根据承诺利润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分步解除限售。	2014年12 月 22 月 22 启 22 启 22 启 22 启 22 启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吴启权	1、目前未在与长园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长园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长园集	2014年12月22日	是

		团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长园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长园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长园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解决关联交易	吴启权	1、承诺人特定。 (公公利; 法的东进务。 (公公利; 关键, (公公利; 关键, (公为) (公为), (公为), (公为) (公为), (公	-	是
其他	吴启权、曹勇 祥、王建生、	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 忠承诺在原有执行性职务(除吴	-	是
<u> </u>	1	ı		

魏仁忠	启权的职务外)不发生改变的情	
	况下自交割日起五年内应确保	
	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运泰利中	
	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运泰协力的全	
	体股东)承诺自交割日起三年内	
	应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 长园集团 2015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出的承诺;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要求;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101,136,951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2017年4月19日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名称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对应 的限售股数 量(股)	持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对应 的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 划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 (股)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对应的限 售股本次上市 流通的数量 (股)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对应 的剩余限售 股数量(股)
1	吴启权	55,427,418	4.21%	-	42,883,019	12,544,399
2	曹勇祥	25,051,750	1.90%	264,000	19,382,009	5,669,741
3	王建生	23,899,116	1.81%	126,000	18,490,240	5,408,876
4	魏仁忠	13,519,000	1.03%	126,000	10,459,364	3,059,636
5	运泰协力	12,824,855	0.97%	-	9,922,319	2,902,536
	合计	130,722,139	9.92%	516,000	101,136,951	29,585,18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591,146	-9,922,319	21,668,827
有限售条件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1,963,283	-91,214,632	50,748,651
的流通股份	3、其他	31,277,149	-	31,277,1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4,831,578	-101,136,951	103,694,627
无限售条件	A 股	1,112,479,774	101,136,951	1,213,616,725
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12,479,774	101,136,951	1,213,616,725
股份总额		1,317,311,352	-	1,317,311,352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